

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罗职院〔2020〕146号

关于印发《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 评估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、室、系（学院）、部，图书馆、网络信息管理中心：

《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》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》



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

(2002年元月14日初次试行,2006年6月12日第二次修订,2019年1月第三次修订,2020年9月第四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16〕7号)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坚持重在激励原则,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。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组织工作,各系(学院)具体负责教学质量评估的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评估对象包含学校所有从事教学工作的专、兼职教师。专职教师如因进修、长期病假等经学校批准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期间不予评估,兼职教师未承担教学任务期间不予评估。

第二章 评估范围、内容和指标体系

第五条 评估范围包括课堂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。

第六条 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参见《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评估表》(教研室用表)和《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评估表》(学生用表)。

第三章 评估办法

第七条 评估采用标准分和百分制相结合的办法。

第八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由学生、系（学院）教研室两部分组成，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。学生评价占 70%的权重，系（学院）教研室评价占 30%的权重。

第九条 评估结果按课程分别计算，平行班课程计算平均值。

第十条 教师的百分制评估得分 $X = X_x * 70\% + X_j * 30\%$ 。其中， X_x 是以班级为单位，分别去掉 10%最高分和 10%最低分后计算的学生评价平均分； X_j 是系教研室评价得分。

第十一条 教师的标准分 $T = T_x * 70\% + T_j * 30\%$ 。其中， T_x 、 T_j 分别是以班级和系(学院)为单位而计算的任课教师的标准分。

第十二条 教师标准分的计算：

（一）计算每位教师的平均分 x_i ；

（二）计算全部授课教师的平均分 $\bar{x} = \sum X_i / n$ （ n 代表评估学期内学校参加评估的任课教师总数）；

（三）计算每位教师离差和标准差： $d_i = X_i - \bar{x}$ 、 $S = \sqrt{\frac{\sum_{i=1}^n (x_i - \bar{x})^2}{n}}$ ；

（四）求出每位教师各项的标准分为 $T_i = X_i - d_i / S$ 。

第四章 评估等级评定

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。各评估单位按标准分排序，优秀等级占 25%；良好等级占 60%；合格等级、不合格等级占 15%。若按比例计算的人数为非整数，则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。有第十五条所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不合格等级；其余为合格等级。

第十四条 评估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不得评为优秀等级：

- （一）因教学问题受到学校、系（学院）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；
- （二）调课未补 1 次以上（含 1 次）者；
- （三）无正当理由调课 1 次以上（含 1 次）者；
-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任务；
- （五）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五条 评估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定为不合格等级：

- （一）排在各评估单位标准分后 5%且百分制得分低于 70 分；
- （二）出现Ⅲ级教学事故 3 次或Ⅱ级教学事故 2 次或Ⅰ级教学事故 1 次；
- （三）教学督导或同行专家听课评价两次为差；
- （四）任课班级有 30%以上学生提出要求撤换且理由充分；
- （五）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评估程序

第十六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每学期进行一次。评估工作在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统筹安排，各系（学院）组织实施。

各系（学院）应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组织领导。每学期评估前，各系（学院）应召开学生动员会，讲明评估的目的、意义、

作用、方法和步骤，要求学生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以系（学院）为评估单位。对于公共课和跨系（学院）授课教师，评估结果反馈给教师所在系（学院），由所在系（学院）统一确定评估等级。

第十八条 学生评教采用网上评价方式，学生网上评教一般在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内进行。

学生网评结果的原始数据由教务处负责返还给各系（学院），由各系（学院）负责处理。

第十九条 系（学院）评估必须于每学期结束前完成，由各系（学院）自行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条 评估结果应在本单位公示 3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教务处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本系（学院）提出申请，由各系（学院）报到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复议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。

第六章 评估结果使用

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的评估结果记入教师教学业务档案，作为教师的职称评定、聘任及各项评优、评奖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

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(教研室用表)

(20 —20 学年第 学期)

系(学院):

授课教师:

日期:

项目	内容	评分
教学组织(30分)	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,认真填写教学进度表(10分)	
	教学环节要求严格,控制管理得当(10分)	
	各种教学材料规范,按时报送(10分)	
教学态度(40分)	刻苦钻研,跟踪学科前沿(10分)	
	充实教学内容,改进教学方法(10分)	
	注重教书育人,学风正派,治学严谨,关心学生(10分)	
	教学态度端正,备课认真,常备常新,教学资料完整(10分)	
教学效果(30分)	认真执行教学大纲,教学进度得当(10分)	
	认真负责完成各教学环节,效果好(10分)	
	教学效果好,试题难易度适当,覆盖面宽,学生成绩呈正态分布(10分)	
合 计		

注:填表人员以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,结合课内外了解到的情况,根据每项内容,在“评分”栏中直接打分。

附表 1

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评估表（学生用表）

要素	指标	A	B	C	等级
总体情况	课堂教学的总体评价(老师令人尊敬、崇拜; 是一位好老师; 较一般的老师)	老师令人尊敬、崇拜	是一位好老师	较一般的老师	
师德修养和课程思政	课堂教学态度(亲切、自然、耐心; 较亲切、自然、耐心; 一般)	亲切、自然、耐心	较亲切、自然、耐心	一般	
	课堂上进行思想和行为规范教育的情况(经常开展; 偶尔开展; 不开展)	经常开展	偶尔开展	不开展	
	师生关系(非常融洽; 较融洽; 一般)	非常融洽	较融洽	一般	
专业知识	老师的学科专业知识水平(很高; 较高; 一般)	很高	较高	一般	
	老师的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(强; 较强; 一般)	强	较强	一般	
课堂教学	备课认真程度(很认真; 较认真; 一般)	很认真	较认真	一般	
	上课条理清晰程度(清晰; 较清晰; 一般)	清晰	较清晰	一般	
	是否存在迟到早退和接听手机现象(没有; 偶尔有; 经常有)	没有	偶尔有	经常有	
	课堂管理情况(课堂纪律好; 一般; 不好)	课堂纪律好	一般	不好	
	启发学生思考和调动学习兴趣情况(特别善于启发; 善于启发; 一般)	特别善于启发	善于启发	一般	
	课堂教学语言(语言生动; 语言较生动; 一般)	语言生动, 板书规范	语言较生动, 板书较规范	一般	
	听取学生意见和反馈信息(广泛听取、及时修正; 能听取但很少修正; 听不进, 不修正)	广泛听取、及时修正	能听取但很少修正	听不进, 不修正	
	讲课内容听懂的程度(易懂; 大部分听得懂; 部分听得懂)	易懂	大部分听得懂	部分听得懂	
	重视学生间合作性学习的程度(高度重视; 重视; 不重视)	高度重视	重视	不重视	
能力培养	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(好; 较好; 一般)	好	较好	一般	
	重视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(很重视; 重视; 一般)	很重视	重视	一般	
学生指导	对学习习惯的培养和学习方法的指导(经常培养指导; 能培养指导; 有时培养指导)	经常培养指导	能培养指导	有时培养指导	
	批改作业的认真程度(很认真、及时批改; 较认真及时; 一般)	很认真、及时批改	较认真及时	一般	
	辅导答疑(非常热心; 较热心; 一般)	非常热心	较热心	一般	

注: 每项选一, 多选无效。A=5分, B=4分, C=3分。